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补充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14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理执行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宜的程序的议案》

会议同意处理执行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

承诺事宜（以下简称“承诺事宜”）的程序。

1. 同意公司就该承诺事宜编制的公告、股东大会通函以及其他股东大会文件。

2. 同意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就该承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3. 同意公司聘请天财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该承诺事宜向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4. 同意授权一名公司董事及/或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规定对公告、通函及股东大会文件作出适当修改，以及安排适当时间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登公告、通函及股东大会文件。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两个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等准则不会对公司上年同期或期初数进行变更或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公司”）就其履行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订的香港沙中线第一期全新动车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24 元调整为 4.04 元。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由于崔殿国、奚国华两名董事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由职工董事万军和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就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搬迁事项与兰州市政府签订《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整体出城入园搬迁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

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方案如下：

1. 向北车（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5 亿美元。
2. 向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
3. 向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49,000 万元。
4. 向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8,400 万元。
5. 向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66,000 万元。
6. 向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7. 向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7,1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长客股份公司实施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锡盟风电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车风电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车风电（锡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北车风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风资源开发、风电机组整机销售及技术服务、风电场运维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确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的聘期，聘期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将在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